

湛江市人民政府

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直部门 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按照省的要求和部署，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组织开展市直部门清理行政职权和编制权责清单工作。目前，市委宣传部等 45 个市直部门的实施清单已编制完成，现予公布（见附件）。

《湛江市市直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共包括各类政务服务事项 8345 项，其中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出版局、市版权局）43 项，市委统战部（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市港澳事务局）73 项，市委编办 4 项，市委军民融合办（市人防办）18 项，市国家保密局 39 项，市档案局 8 项，市发展改革局 86 项，市教育局 83 项，市科学技术局 24 项，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65 项，市公安局 644 项，市民政局 133 项，市司法局 152 项，市财政局 49 项，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20 项，市自然资源局 543 项，市生态环境局 287 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5 项，市交通运输局 536 项，市水务局 505 项，市农业农村局 475 项，市商务局 88 项，市文化旅游体育局 296 项，市卫生健康局 428 项，市退役军人事务管理

局 31 项，市应急管理局 335 项，市审计局 37 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61 项，市统计局 19 项，市医疗保障局 1 项，市金融工作局 35 项，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487 项，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9 项，市城市更新局 2 项，市残疾人联合会 7 项，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23 项，市公路管理局 17 项，市地震局 3 项，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16 项，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41 项，市国家安全局 72 项，湛江消防救援支队 48 项，市税务局 128 项，市气象局 43 项，市烟草专卖局 36 项。

各部门要通过政府部门网站等载体公开本单位的实施清单，并主动接受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监督，严格按实施清单履职尽责。要切实创新管理理念和管理方式，优化办事流程，简化办事环节，明确办理时限，公开审批流程。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要加强对实施清单的动态管理，根据法律法规和深化改革的要求，及时对实施清单进行调整完善。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参照市级做法，及时组织梳理本级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

附件：湛江市市直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办公室，驻湛各部队，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中央、省驻湛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各大专院校，各新闻单位。